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 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董事八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沈小兵先 生、贾昊雯女士、沈克剑先生、胡一飞先生、汪星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宋铁成先 生、高菁女士、黄林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 会进行选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 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3、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南京普住光网络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南京普住光网络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表决结果: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网的本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小兵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南京洛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洛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沈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洛普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贾昊雯女士,1980年出生,管理学学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新好世房地产公司行政管理、销售;公司总裁办秘书,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党支部书记,多媒体应用产业本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贾昊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沈克剑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副部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科技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沈克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任职,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

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胡一飞先生,1990年出生,管理学硕士,2015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财务部助理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胡一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任职,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汪星宇先生,1978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0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物资处助理工程师、物资部副部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物资部联合党支部副书记、副部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物流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汪星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任职,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宋铁成先生,1967年出生,工学博士,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东南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东南大学教授,兼任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宋铁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高菁女士,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航空工业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副处长,中国航空工业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副部长,中国航空工业机电系统有限公司项目总会计师,深圳光启尖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常州市海目星金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高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黄林奎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同安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目前,黄林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